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5/12-13號文件

2013年8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10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11月6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3年11月27日)

第I部

《領港條例》(第84章)
《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第142號法律公告)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2013年第2號)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43號法律公告)

第142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港條例》(第84章)第21條訂立。

2. 第142號法律公告修訂《領港規例》(第84章, 附屬法例A)第6條, 以訂明申請豁免強制領港的人, 在海事處人員已視察某船舶或其他場地, 以協助領港事務監督考慮是否根據第84章第10D(5)條授予該豁免的情況下, 所須繳付的費用。新訂的第(5)款, 是藉《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2013年第2號)(下稱"《修訂條例》")第5條加入第84章第10D條。

3.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8月28日就第142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MA 50/1)第5段所述, 此收費水平與目前按《商船(費用)規例》(第281章, 附屬法例F)第7條所徵收的水平一致。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及第4段所述, 在第84章新訂第10D(5)條獲制定成為法例之前, 海事處一直根據《商船(費用)規例》第7條就已進行的視察收取費用。

4. 第142號法律公告自《修訂條例》第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13年12月1日)起實施(請參閱下文第5段)。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藉根據《修訂條例》第1(3)條訂立的第143號法律公告，指定2013年12月1日為《修訂條例》第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6.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於2013年5月22日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惟第5條除外)已於刊憲當日(即2013年5月31日)開始實施。立法會並無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7.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42及143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不過，該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1月26日討論《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時，委員察悉申請豁免強制領港的建議費用(現載於第142號法律公告)，亦不反對該立法建議。

8.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8月28日就第143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50/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及進一步資料。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13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第144號法律公告)**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145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廢除)規例》(第146號法律公告)

9. 第144、145及146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144號法律公告

10.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8月就第144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號)第3及第4段所述，鑒於利比亞嚴重侵犯人權和攻擊平民，當局於2011年6月訂立《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W)，以實施對利比亞採取的一系列制裁措施。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鑒於利比亞的局勢出現正面發展，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於2013年3月14日通過聯合國安理會第2095號決議，放寬對利比亞實施的若干制裁措施。該等措施涉及關於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以及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規定。第144號法律公告為此作出修訂，並作出若干文本修訂。

12. 第144號法律公告已於刊憲當日(即2013年8月30日)開始實施。

第145及146號法律公告

13.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8月就第145及146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號)所述，鑒於蘇丹達爾富爾地區發生的暴力行為，以及侵犯人權和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行為，安理會自2004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蘇丹施加一系列制裁。該等制裁自2005年4月起透過《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W)(下稱"《蘇丹規例》")在香港實施。

14. 安理會注意到，蘇丹局勢持續對周邊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2012年2月17日通過聯合國安理會第2035號決議，並作出若干決定，當中包括廢除與聯合國安理會第1591號決議所載的《全面和平協定》有關的豁免。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蘇丹規例》的組織及文體與根據第537章訂立的其他規例有很大差別，政府當局認為應該訂立新規例，而非修訂《蘇丹規例》。當局遂訂立第145號法律公告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035號決議。

15. 由於在訂立第145號法律公告後，《蘇丹規例》已再無需要，當局遂訂立第146號法律公告，以廢除《蘇丹規例》。

16. 第145及146號法律公告自2013年9月6日起實施。

17. 根據第537章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因此，第144、145及146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該等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據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第144、145及146號法律公告已於2013年9月2日隨立法會CB(1)1753/12-13(01)及(02)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議員可分別參閱

有關第144號法律公告和有關第145及146號法律公告的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總結意見

18.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3年9月6日